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1层，邮编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441 5888
传真 (FAX): +86 (10) 6410 6566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认购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的委托，就中国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宜，担任中国医药的法律顾问，并就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和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中国医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医药和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认购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实和问题与中国医药和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询问和讨论。同时，本所亦得到中国医药和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如下声明和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其正本

或原件一致和相符。据此，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发表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正式颁布实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供中国医药为本次认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中国医药向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为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公司”）35%股权、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华康”）100%股权，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鑫益”）51%股权以及天方集团持有的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方”）65.33%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266 号、267 号、268 号及 269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 30,366.67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发行价格为中国医药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5 月 5 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0.74 元/股。中国医药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和 201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除权除息事项的约定，上述发行价格最终调整为 20.29 元/股。

4、按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为 14,966,320 股。

5、2012 年 5 月 4 日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2012 年 8 月 14 日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及 2012 年 9 月 27 日中国医药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

6、通用技术集团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通过决议，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包括向中国医药出售其持有的三洋公司 35%股权和新兴华康 100%股权；医控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通过决议，同意向中国医药出售其持有的武汉鑫益 51%股权；天方集团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通过决议，同意向中国医药出售其持有的新疆天方 65.33%股权。

7、2012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883 号），同意本次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中国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资产重组总体方案。

8、2013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02 号），核准本次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中国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方案。

二、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通用技术集团的主体资格

1、通用技术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是中国医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290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2 年度年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通用技术集团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医控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3 日，是通用技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400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2 年度年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医控公司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天方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7 日，通用技术集团和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持有其 95.33%和 4.67%股权。现持有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117000000003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2 年度年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方集团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及通用技术集团、医控公司和天方集团书面确认，通用技术集团及医控公司、天方集团作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通用技术集团及医控公司、天方集团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三、通用技术集团及医控公司、天方集团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1、《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继续增加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2、通用技术集团为医控公司和天方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认购，通用技术集团与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通用技术集团与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持有的中国医药股份合并计算。

3、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通用技术集团持有中国医药 208,678,449 股股份，占中国医药股本总额的 67.11%；医控公司和天方集团未持有中国医药的股份。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所持中国医药的股份数将增至 217,528,125 股，占中国医药股本总额的 66.74%；医控公司所持中国医药的股份数将为 4,300,448 股，占中国医药股本总额的 1.32%；天方集团所持中国医药的股份数将为 1,816,196 股，占中国医药股本总额的 0.56%。通用技术集团和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所持中国医药

的股份数合计将为 223,644,769 股，占中国医药股本总额的 68.62%。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国医药发行的股份总数将增加至 325,924,240 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仍超过中国医药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影响中国医药的上市地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通用技术集团及医控公司、天方集团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通用技术集团及医控公司、天方集团均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江惟博 华李霞

_____

王建勇

年 月 日